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近日与米易县人民政府签署钒钛磁铁矿高效分离钛铁及应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米易县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米易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钒钛磁铁矿高效分离钛铁及应用示范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投资约 15 亿元，以钒钛磁铁矿为原料，采用创新技术使钛、铁分离，分离出的钛富集形成高品质富钛料，副产物深加工直接铸造各类耐高温铁系合金材料。项目建成后，达到富钛料 20 万吨/年、耐高温铁系合金材料 2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取得环评、安评等手续后，生产线 12 个月内建成投产。

4、项目用地：项目拟选址于米易县一枝山工业园区 B 区，项目总占地约 780 亩（具体面积以规划用地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电 220KV 变电站自建相关手续。

2、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做工作，协调铁路部门，积极争取开通丙谷火车站货运。

3、甲方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水（不包含污水管网）、电、路等基础设施接通至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本协议约定项目规划红线接口处。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并积极协助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各类专项项目资金支持。

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安全“三同时”政策，落实相关环保、安全治理措施。

7、乙方必须遵守米易白马工业园区对入园企业的厂房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

统一规划和管理。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协议约定项目在建设中和竣工投产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

### (三)其他约定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项目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建设规模进行建设，或项目竣工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的半年以上，甲方有权取消项目相关扶持政策。

2、如乙方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因建设产生的实际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自取得项目环评、安评手续之日起，因企业自身原因满六个月仍未正式实施项目建设。

（2）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超出约定时间半年以上的。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用地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协议书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钒钛磁铁矿高效分离钛铁及应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